#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由河南博物院文保中心、纪检部门、财务处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 | 有效期内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0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且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新成立企业不足以提供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0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以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银行扣款凭证为准，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 信用查询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 |

**二、评标办法**

**一、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河南博物院文保中心、纪检部门、财务处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有关 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4、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 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核心产品技术指标应有两个品牌及以上供应商可以满足，否则不再推荐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 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方案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 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 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六、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评审条款** | | **评分因素** |
| 投标报价（30分） |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价格扣除政策详见评标办法3.5项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 技术  部分  45分 | 技术参数  40分 | 根据项目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40 分，加★号的技术参数或要求每有一条不满足存在负偏离扣3分，非★号的技术参数或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分，扣完为止（如应答时缺项，则视同负偏离处理）。 |
| 投标产品  评价  5分 | 设备配置是否完整、选型和功能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具有先进性、可靠性、适用性、稳定性等特性，评委根据投标产品是否具有优势进行打分，具有非常优势且证书齐全的得 4-5 分，具有一般优势的得 3-2 分，没有优势的得 1 分。 |
| 商务  部分  25分 | 业绩4分 | 投标人自 2018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类似仪器设备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投标人须提供采购合同和验收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生产商实力6分 | 生产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辐射安全许可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
| 售后服务  8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合格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从质保期内、外保服务的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故障响应时间和应急维修措施、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未提供的不得分。 第一档 6-8 分，第二档 3-5 分，第三档 0-2 分。 |
| 培训方案  4分 | 投标人应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情况进行打分。一档：3-4分，二档：0 -2分。 |
| 质保期  2分 | 质保期（厂家质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每延1 年加 1 分，本项最多 2 分。 注：延长不足 12 个月者，不加分。 |
| 节能环保  1分 | 投标产品中具有“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总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进口产品最长不超过90日历天完成）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